**福城境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影音厅数字影像展示片制作合同**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 |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承包方（乙方）：** |  |
| **合同订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
| **合同编号：** |  |

**目 录**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制作时限、验收及交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福城境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影音厅数字影像展示片**

**制作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迎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A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福城境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影音厅数字影像展示片制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福城境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影音厅数字影像展示片制作，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一）宣传片需要创意新颖，架构脉络清晰、能够反映项目定位、特色及优势，内容能充分体现项目品牌价值、区域规划利好、配套价值、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产品亮点、产品工艺品质等内容；画面美观，镜头流畅，具有吸引力、震撼力的效果和视觉冲击，整体大气且富有科技感及现代感。

（二）服务要求：

1.整片策划：宣传片进行专业策划，包括主题风格、创意阐释、实现方式、篇章结构、脚本文案等。交付成果包括完整版和精简版，其中完整版时长4-5分钟，精简版时长约3-4分钟；

2.画面拍摄：设计拍摄场景、人物、造型，组织摄影师到办公职场、项目一线、城市地标等进行实景拍摄，抓取能充分彰显企业综合实力、展现员工精神风貌的精彩画面；

3.特效包装：运用艺术特效和 3D 动画设计等专业手段，对影片画面、声音进行剪辑，制作形成具有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的宣传片，以此展现企业形象和项目形象。

4.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后2年内，服务商需提供不少于10次的影片数据及字幕更新、影片剪切、补增镜头等服务；

5.字幕及配音：影视片需全程配音及音乐，清晰且富有感染；

6.影片可转换为MP4、AVI、MPG、WMV等常用视频格式，满足电脑、手机正常播放，主片尺寸为16:9，后续裁剪为其他尺寸格式供移动端推广；

7.提供不少于10条15-60秒以内的原片剪辑短片，以备后续推广使用；

8.根据需求制作不少于30张单帧效果图，包括从原片输出15张单帧效果图、2年内额外输出15张单帧效果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鸟瞰图、建筑立面、景观、户型等；

9.对福城境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即12-04-02地块党群营销中心）影音厅提供明确的硬件参数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尺寸、视距、现场中控软件设计、墙体平面优化等，并提供现场视频和硬件的匹配、调试等工作；

10.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及销售及节点，对后续营销中心影音厅提供明确的硬件参数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尺寸、视距、现场中控软件设计、墙体平面优化等，并提供现场视频和硬件的匹配、调试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期限为90日历天，服务起止时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增值税率为\_\_\_\_\_\_%，税款为\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增减，合同执行前或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相应部分税金，不含税总价不变。（以成片最终时长核算）。

以上费用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管理费、劳务费、材料损耗费、传真、电话、邮寄及作为双方沟通用之晒图、影印、文本资料、媒介发布费、三方制作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影视片脚本方案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影视片制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现场视频和硬件的匹配、调试等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项目成果交付后2年内，服务商需提供不少于10次的影片数据及字幕更新、影片剪切、补增镜头等服务，并完成30张单帧效果图，每一年度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分别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10%。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名：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票开具要求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在甲方付款前足额提供发票，发票金额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准。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

**第四条 制作时限、验收及交付**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

2.整个项目周期制定为：乙方于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制作资料后开始进行制作， 90日内提交项目成片，如果乙方后期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制作周期不顺延。

3.项目汇报样片经甲方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汇报样片，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即视为交付。乙方完成交付后，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素材和材料（如有）。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和付款。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成片及其他工作成果的制作和交付。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需求对影片进行适配调整以及满足多个播放渠道的诉求。

6.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调整服务方式及服务成果，但服务期限不予延长；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在广告中使用正版资料。如由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版权费用及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7.合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成员（名单见附件四：《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乙方项目成员因离职等特殊事由未能履行其职责的，乙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及时安排其他有同等经验和资格的人员继续为甲方提供同等优质的服务。

8.乙方项目团队成员须按时参加甲方宣传片制作相关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于每次会议召开前1日将服务成果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电子邮箱。

9.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宣传服务的（第三方包括：媒体、户外制作广告公司、印刷制作公司、公关活动公司、记者及自由撰稿人、网络公司、电子出版物公司、影视广告专业制作公司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创意上的配合支持。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授权文件（见附件五）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并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违反《广告法》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应按甲方书面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输出等业务。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成品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从而致使甲方受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自第31日起，甲方每天按照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计5%）。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舆情/品牌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第三方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等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乙方项目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于2日内完成更换，服务期限不予延期。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不予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5.8条之约定参加相关会议的，每缺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连续2次或累计3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其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当月服务费用不再结算，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能事前采取合法手段取得第三方版权、肖像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向甲方提供的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属乙方违约，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按甲方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采取诸如暂停投标、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及采取向行业协会通报乙方违约事项等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申请权、著作权之财产权部分等）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终止前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无法返还的，应予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等（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一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一方持有的不能被公众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

2.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或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或将其销毁，包括保密信息的原始形式、内容、任何报告或其他载体中所包含之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返还并不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履行的保密义务。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  |  |  |
| --- | --- | --- |
| 内容 | 甲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 |
| 姓名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任何一方联系人离职或变更联系人的，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2.通知送达

（1）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条约定的地址。

（2）任何文件、通知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在前，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3）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第十二条 其他**

1.乙方应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为优先解释顺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内容，则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5.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超越合同约定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或劳务费用，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合法且完整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用工制度，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作内容清单

附件四：报价表

附件五：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都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

（一）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福城境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影音厅数字影像展示片制作服务；

（二）乙方因参与该项目从甲方已经或即将获取具有秘密性质的信息。

为了明确乙方保密义务，加强对该基础合同内甲方有关秘密信息的保密事宜的规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它方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完成双方签订的基础合同相关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文件或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方向、产品开发与生产计划、业务计划、市场计划、商业机会及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对工程项目重大决策的结果等。

（二）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技术信息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手稿、报价文件、合同文件、政策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的专题会议纪要、评标结果、投标文件、调研报告、举报和（或）投诉资料、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等。

（三）甲方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四）甲方的会议文件、规章制度、各类合同、资料等。

（五）甲方的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统计数据、财务报表等。

（六）甲方的人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标准、人事档案资料、尚未公布的人事任免、变动决定等。

（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相关服务形成的报告或成果文件或乙方因基础合同所向甲方提供的书面文件。

（八）其他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文件资料和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

（九）虽不属于甲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主体的保密信息。

1. **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对外公开披露或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给除因本项目需要而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相关授权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包括根据其职责不需要掌握相关信息的甲方员工及甲方公司指定传播范围以外的甲方员工，亦不将其用以与甲方进行竞争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用途。乙方亦承诺在与甲方有关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承担此义务。

（二）乙方承诺，仅将秘密信息的披露限制在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员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乙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员与乙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本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或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乙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无论其介质如何，应自行销毁。如甲方提出归还请求，应在请求提出后【3】天内将所有原件、副本及复印件一并无条件归还甲方。

（四）乙方承诺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按规定处理有关保密信息，履行保密职责。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守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系基础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乙方不得因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而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1. **甲方的职责**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情况，如发现乙方任何一项行为违反本协议的有关义务，均有权要求提出整改、并暂停基础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或直接解除基础合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并要求乙方按基础合同及本协议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 **保密义务的终止**

（一）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乙方的原因且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二）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其在协议期内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仍应承担如同协议期内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本协议项下有关保密等义务。

1.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参与甲方项目期间，为甲方编制的报告或所有成果文件或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建议等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同样须对上述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所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乙方确认，保密信息及有关资料包含的所有权利都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按照有关协议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保密信息及有关资料外，乙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信息及有关资料任何其他权利的许可。

1.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乙方除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按相关基础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主张赔偿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等费用等，乙方还应向甲方全额补足。乙方或其他受益方所获得的利益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项下相关基础合同中的合同总价的标准赔偿。上述所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同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及共同侵权方的连带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1. **其他**

（一）本协议书之执行不会影响甲方任何予合同及/或法律下的甲方任何权利或保障。

（二）本协议书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它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书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它方式与本协议其它条款不可分开。

（三）本协议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三：需求清单**

|  |
| --- |
| **福城境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影音厅数字影像展示片制作需求清单** |
| **序号** | **需求项** | **需求内容** |
| 1 | 制作要求 | 创意新颖，架构脉络清晰、能够反映项目定位、特色及优势，内容能充分体现项目品牌价值、区域规划利好、配套价值、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产品亮点等内容；画面美观，镜头流畅，具有吸引力、震撼力的效果和视觉冲击，整体大气且富有科技感及现代感。影视片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动画与实景素材结合等方式，片中所用资料需保证版权及独创性。 |
| 2 | 服务需求 | 整片策划：对宣传片进行专业策划，包括主题风格、创意阐释、实现方式，篇章结构、脚本文案等，最终脚本以发标人确定为准 |
| 画面拍摄：项目实景拍摄，抓取能充分彰显项目价值的画面 |
| 特效包装：运用艺术特效和3D动画设计等专业手段，对影片画面、声音进行剪辑，制作形成具有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的宣传片，以此展现项目价值 |
| 字幕及配音：影视片需全程配音及音乐，清晰且富有感染力 |
| 影片更新：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后，服务商2年内需提供不少于10条的影片数据及字幕更新、影片剪切、补增镜头等服务 |
| 影视片类型：项目宣传片，主片在营销中心影音厅播放（影音厅面积约40㎡） |
| 硬件建议：对福城南项目12-04-02地块党群营销中心影音厅提供明确的硬件参数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尺寸、视距、现场中控软件设计、墙体平面优化等 |
| 影片剪辑：提供不少于10条15-60秒以内的原片剪辑短片，以备后续推广使用 |
| **效果图制作：根据项目营销需求制作效果图。1、从原片输出15张单帧效果图，2、2年内额外输出不低于15张单帧效果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鸟瞰图、建筑立面、景观、户型等** |
| 3 | 影片参数及内容 | 分辨率：4K高清，根据最终所用LED屏幕尺寸计算分辨率 |
| 影片时长：4分钟以上不超过5分钟，内容由三维制作+后期特效+部分实拍素材构成 |
| 影片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开发商介绍、区域价值输出、项目地段及配套价值输出、本体价值输出 |
| 格式：成片转换为MP4、AVI、MPG、WMV等常用视频格式，满足电脑正常播放 |
| 尺寸：主片16:9，后续裁剪4:3供移动端推广 |
| 4 | 制作周期 | 90日历天内完成（从脚本至影视片制作完成） |

**附件四：报价清单**

**附件五：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岗位职责 | 联系方式 |
| 负责人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合计 | 乙方团队成员共 人 |